

附件 1

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应用与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涉及社会保障卡跨省应用和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一卡通定义】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是指在广东省范围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卡）作为载体，在社会保障、就业人才、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金融服务等领域，为持卡人享受公共服务及开展社会活动提供身份凭证、支付结算、待遇发放等应用功能。

社会保障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行，可以在全省互认、流通使用。

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会保障卡与实体社会保障卡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适用原则】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应用、

服务应当遵循统一组织、协作共享、互认互通、便民利民、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各方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的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相关工作。

有关金融监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监管、协调工作。

第六条【业务经办】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规程，规范办理流程，统一服务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公开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条件、服务流程、办理时限、功能功用等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发放、管理，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功能开通、挂失、补领和换领、注销等工作，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等按规定开展社会保障卡相关经办工作。

个人可以自愿申领社会保障卡，自愿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

第二章 一卡通应用

第七条【应用定位】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有关部门不再新发放功能重复的民生服务卡、证或者电子二维码。国家另有发卡（码）要求的，融合使用。

在前款规定领域内已经发放相关民生服务卡、证或者电子二维码的，以及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共服务领域适合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有关部门应当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商，统一纳入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第八条【目录管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项目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制定补充目录，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应用领域。

第九条【身份凭证】社会保障卡可以作为办理居民服务、政务服务等事项的有效身份凭证，用于住宿登记等应用场所的身份核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政务应用】持卡人办理居民服务、政务服务事务，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共服务机构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信息的，不

得要求持卡人提供纸质文件资料或者相应证明材料。

持卡人可以利用社会保障卡依法查询本人个人信息、电子证照。

第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持卡人可以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业务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持卡人可以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第十二条【交通文旅应用】持卡人可以持已加载交通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旅客运输、水路旅客运输等公共交通工具。

持卡人可以持社会保障卡享受公共图书馆入馆借阅、博物馆入馆参观、旅游景区入园游览等文旅场所便利服务。

第十三条【资金发放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所有可以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险待遇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相关应用服务场所在办理前款资金业务时，应当为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个人提供便利的社会保障卡申请服务。

支持农民工工资、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待遇、个人所得税退税、个人公积金提取等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第十四条【金融服务】持卡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

通平台共享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提取变更后银行账号信息，并将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至变更后的银行账号，无需个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服务场所】个人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现场办理。

持卡人可以通过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开通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应当设置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完善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服务便利。

第十六条【港澳人员应用便利】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衔接，港澳居民可以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申领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在粤使用社会保障卡，与内地持卡人享有同等权利和服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化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为港澳居民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应用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提供便利，完善社会保障卡用卡环境和服务设施。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依托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支付结算等功能开发其他便民服务、促进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

鼓励拓展跨境人员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开展跨境应用创新。

第三章 一卡通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和承担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服务具体事务；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障卡制卡数据的采集、比对和上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和解释。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职责】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加强信息采集、发放管理、挂失注销等关键环节管控；
- （二）依托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优惠及便利服务；
- （三）支持跨地区用卡、跨金融机构换卡；
- （四）依法向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社会保障卡发放管理、经办服务、金融应用等监管数据；

(五)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其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宣传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介等多种渠道，对社会保障卡的功能、应用领域、用卡规范和服务流程等开展宣传，引导持卡人和相关单位积极、规范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的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热线服务】相关部门应当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线下应用场所、线上服务平台和12345、12333等电话热线，为持卡人提供用卡咨询、服务引导和投诉受理等服务。

第四章 一卡通安全

第二十二条【信息安全】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线上线下安全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构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安全防护体系，做好相关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

相关部门对应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持卡人个人信息，需要查询、调用持卡人个人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实现社会保障卡及其关联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涉及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数据，应当依法共享。

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管理提供信息系统对接和业务数据支持。

第二十四条【个人使用安全】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及其密码，持卡人本人原因造成个人信息泄露、账户资金损失的，由持卡人依法承担后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部门法律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工作人员的，由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放功能重复的民生服务卡证码的；

（二）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卡人个人信息、一卡通应用数据的；

（三）拒绝或者阻止持卡人依法使用社会保障卡的；

（四）拒绝或者阻止依法共享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数据的；

（五）通过社会保障卡非法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财政资金的；

（六）骗取、截留、非法扣押社会保障卡的；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存在前款第（二）至（七）项情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处暂停社会保障卡新增申领业务、暂停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解除合作协议处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赔偿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服务机构、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过程中，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持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个人法律责任】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将有关失信信息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失信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租、出借、买卖社会保障卡的；
- （二）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的；
- （三）伪造、变造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的；
- （四）利用社会保障卡进行诈骗、洗钱的；
-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